附件1-43

三相异步电动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云南、陕西等15个省、直辖市127家企业生产的127批次三相异步电动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755-2008《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》、GB 1971-2006《旋转电机 线端标志与旋转方向的要求》、GB 10068-2008《轴中心高为56 mm及以上电机的机械振动 振动的测量、评定及限值》、GB 10069.3-2008《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第3部分: 噪声限值》、GB 14711-2013《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》、GB 18613-2012《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三相异步电动机产品的旋转方向、接线盒及接线装置、接地、引线防护、接线端子、定额试验、热试验、接触电流、绝缘电阻、介电强度试验、机械强度试验、振动测定、噪声测定、效率测定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旋转方向、接地、引线防护、接线端子、定额试验、效率测定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43。